

ICS

点击此处添加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 团 体 标 准

T/CCOA —XXXX

## 仔猪熟化软颗粒教槽料

Production technology group standard of ripening soft creep feed

for piglets

(征求意见稿)

××××-××-××发布

××××-××-××实施

中国粮油学会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粮油学会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武汉轻工大学、湖北博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起草人：王春维、祝爱侠、赵胜军、徐栋、刘玉兰等。

## 引 言

因本文件涉及到相关专利，本文件执行 GB/T 1.1—2009 和 GB/T 20003.1，特说明。

本文件的发布机构提请注意，声明符合本文件时，可能涉及到发明专利“熟化软颗粒教槽料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610375166.0）中的相关专利内容的使用。

本文件的发布机构对于该专利的真实性、有效性和范围无任何立场。

该专利发明人已向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保证，他愿意同任何申请人在合理且无歧视条款和条件下，就专利授权许可进行谈判。该专利发明人的声明已在本文件的发布机构备案。相关信息可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获得：

发明人：王春维

地址：湖北武汉常青花园学府南路 68 号

请注意除上述专利外，本文件的某些内容仍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 仔猪熟化软颗粒教槽料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仔猪熟化软颗粒教槽料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产品的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要求。

仔猪一般指体重在 3Kg~10 Kg 范围的断奶前后的乳仔猪。

本标准适用于加工、销售、储存和使用的仔猪熟化软颗粒教槽料。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5918 饲料产品混合均匀度的测定
- GB/T 6432 饲料中粗蛋白质测定方法
- GB/T 6433 饲料中粗脂肪的测定
- GB/T 6434 饲料中粗纤维的含量测定 过滤法
- GB/T 6435 饲料中水分的测定
- GB/T 6436 饲料中钙的测定
- GB/T 6437 饲料中总磷的测定 分光光度计法
- GB/T 6438 饲料中粗灰分的测定
- GB/T 6439 饲料中水溶性氯化物的测定
-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 GB 10647 饲料工业术语
- GB 10648 饲料标签
-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 GB/T 14698-2017 饲料原料显微镜检查方法
- GB/T 14699.1 饲料 采样
- GB/T 18246 饲料中氨基酸的检测

## 3 术语与定义

GB 10647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仔猪

仔猪一般指体重在3 Kg~10 Kg范围的断奶前后的乳仔猪。

### 3.2 教槽料

教槽料是一种为代替全乳而人工配制的教会乳仔猪食用以植物性原料为主的饲料。

### 3.3 淀粉糊化度

淀粉糊化度是衡量谷物食品熟化程度的指标，它来源于淀粉的形态改变。

#### 4 技术要求

##### 4.1 外观与性状

无发霉、变质、结块及异味，质地柔软、无异物。

##### 4.2 夹杂物

除抗氧化剂、防霉剂、抗结块剂、药物外，成品中不得添加《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目录》和《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中规定的目录以外物质；添加抗氧化剂、防霉剂、抗结块剂、药物时，应标注添加的品种和数量。

##### 4.3 粒径

仔猪熟化软颗粒教槽料的粒径为 3.0 mm。

##### 4.4 技术指标及质量分级

技术指标及质量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 1 早期断奶仔猪熟化软颗粒教槽料的质量指标

项目	指标
水分/%	25~28
颗粒硬度/g	≤ 1000
淀粉糊化度/%	≥ 70
粗蛋白质/%	≥ 18
粗脂肪/%	≥ 2.5
粗纤维/%	≤ 4.0
粗灰分/%	≤ 7.0
钙/%	0.70~1.0
总磷/%	≥ 0.65
氯化钠/%	0.30~0.80
赖氨酸/%	≥ 1.35
蛋氨酸/%	≥ 0.40

##### 4.5 混合均匀度

产品混合均匀度变异系数应不大于 10 %。

##### 4.6 卫生指标

饲料的卫生标准应符合 GB 13078 的要求。

##### 4.7 饲料中药物和药物饲料添加剂的使用

饲料中不得添加国家尚未批准在配合饲料中使用的激素、药物和添加剂。

##### 4.8 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和非营养性饲料添加剂的使用

饲料中不得添加国家尚未批准在配合饲料中使用的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和非营养性饲料添加剂。

#### 5 采样

按 GB/T 14699.1 规定执行。

## 6 试验方法

### 6.1 感官检验

取样品放在白瓷盘中，在自然光下目视、鼻嗅、触摸等，感官检验或是按 GB/T 14698 进行。

### 6.2 水分

按 GB/T 6435 的规定执行。

### 6.3 颗粒硬度

采用质构仪（物性分析仪）进行测定。

### 6.4 混合均匀度

按 GB/T5918 的规定执行。

### 6.4 淀粉糊化度

采用简易酶法进行测定。

### 6.5 粗蛋白质

按 GB/T 6432 的规定执行。

### 6.6 粗脂肪

按 GB/T 6433 规定执行。

### 6.7 粗纤维

按 GB/T 6434 的规定执行。

### 6.8 粗灰分

按 GB/T 6438 的规定执行。

### 6.9 钙

按 GB/T 6436 的规定执行。

### 6.10 总磷

按 GB/T 6437 的规定执行。

### 6.11 蛋氨酸

蛋氨酸按 GB/T 18246 的规定执行，蛋氨酸羟基类似物按 GB/T 19371.2 的规定执行。

### 6.12 赖氨酸

按 GB/T 18246 的规定执行。

### 6.13 氯化钠

按 GB/T 6439 的规定执行。

### 6.14 卫生指标

按 GB 13078 的规定执行。

### 6.15 药物饲料添加剂

按相应的检测方法执行。

## 7 检验规则

### 7.1 组批

以相同材料、相同的生产工艺、连续生产或同一班次生产的产品为一批。

## 7.2 采样

采样按GB/T 14699.1的规定执行。

## 7.3 出厂检验

### 7.3.1 出厂检验项目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性状、水分、淀粉糊化度、粗蛋白质和粗灰分。

## 7.4 型式检验

7.4.1 型式检验项目为第4章规定的全部项目。

7.4.2 产品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至少进行1次型式检验，但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改变配方或生产工艺；
- b) 原料、设备、加工工艺有较大改变时；
- c) 产品停产3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e) 当饲料管理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 7.5 判定方法

7.5.1 所检项目检测结果均与本标准规定指标一致，判定为合格产品。

7.5.2 检验结果中如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可在原批中重新抽样对不符合项进行复验，若复验结果仍不符合本标准规定，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微生物指标不得复检。

7.5.3 各项成分指标判定合格或验收的界限根据GB/T 18823执行。

7.5.4 各项成分指标的极限数值判定按GB/T 8170执行

## 8 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 8.1 标签

按GB 10648的规定执行。

### 8.2 包装

包装材料应清洁、卫生，并能防污染、防潮湿、防泄漏。

### 8.3 运输

产品的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能防暴晒、防雨淋，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混运。

### 8.4 贮存

贮存于通风、干燥、能防暴晒、防雨淋、有防虫、防鼠设施，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储。

## 9 保质期

产品原包装需注明保质期。在上述规定的加工、运输和贮存条件下，产品出厂后保质期为1个月。